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提升本縣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效能、強化停車資源使用效率及配合智慧停車政策推動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停車場收費定期檢討機制，得依停車需求及車位使用率調整收費方式、收費時段或緩衝收費，並修正附表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二、增訂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車輛或情形，得適用停車優惠或免收停車費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三、增訂公有停車場應依實際營運情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）

四、增訂公有路外停車場使用統計資料報送及停車資訊平台介接機制，以提升智慧停車管理效能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）